

# 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财〔2011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规范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，加强研究生培养学院（系）的统筹能力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经校务工作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》

河海大学

2011年8月28

**主题词：研究生 业务费 管理 办法**

---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8月28日印发

---

录入：于洪军

校对：姚文贤

附件：

## 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

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是学校为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的保障条件之一，应直接用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。为加强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，加强研究生培养学院（系）的统筹能力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培养业务费标准

博士研究生每人 6000 元，分 4 年拨付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人 3000 元，分 3 年拨付。

### 二、培养业务费使用范围

- 1、材料费、试剂费、加工费、试（实）验费；
- 2、必要的专业参考书刊与资料的复印、购置费；
- 3、必要的小型低值仪器费；
- 4、学位论文印制费；
- 5、发表学术论文版面费；
- 6、参加社会调查、学术会议和论文阶段调研的差旅费；
- 7、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、评阅、答辩时的评审费（硕士研究生总额上限 1500 元，博士生总额上限 3000 元）。

### 三、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

- 1、实行“学院统筹、经费包干、跨年度滚动、专款专用、超支不补”的原则。

2、2010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按学术型研究生总人数划归所在学院（系）统一使用，采用学校（研究生院、财务处）、院（系）及导师三级管理：

（1）每年 5 月，研究生院根据当年人数和所在院（系）造册，交财务处按规定拨款；

（2）财务处建立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专用账户，并按人数将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划拨到院（系）；

（3）院（系）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；

（4）在办理报销手续时，需经导师和院（系）主管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负责人审查、签字后方可进行；

（5）用培养业务费购置的有关仪器设备、书籍资料等属公有财产，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；

（6）研究生院与财务处每年进行检查，一旦发现违规问题，将严肃处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、各学院（系）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出台本院（系）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2、本办法自 2010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。